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波蘭、俄羅斯、澳洲、韓國進口的H型鋼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公聽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二〇二室

三、主席：陳委員添枝

四、紀錄：陳東宏

五、出席：東和鋼鐵公司

許志銘、呂明龍、黃炳華、侯傑騰、趙俊賢、趙振奮

鋼鐵工業公會

郭金茂、吳聖峰

華太豐公司

蔡品正

仁川製鐵株式會社

宋潤淳

現代綜合商事公司

藍淑瑛

美頓有限公司

陳鴻潮

艾伯得公司

林翠娟

群武公司

梁福霖

立達鋼鐵公司

張和亮

本會

黃智輝、莊雅馨、趙麗年、阮全和、劉金明、劉必成

工研院材料所

蔡幸甫

台灣百利達公司

孫睿健

永豐餘公司

詹舜翔、馮志忠、羅光志

桂裕企業公司

李鐵軍

豐暉鋼鐵公司

黃耀明

欣政貿易公司

周重吉

全國工業總會

蔡宏明、邱碧英、詹雅雯

六、會議內容：

主席：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早安，我是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委員陳添枝。今天是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波蘭、俄羅斯、澳洲、韓國進口的H型鋼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的公聽會，我先說明一下，為什麼舉辦這次公聽

會的源起，本件H型鋼的反傾銷案是由東和鋼鐵公司在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向財政部提出申請，經過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在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決議進行調查，該部依據貿易法第十九條和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在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五日函請經濟部做初步調查認定產業損害的情形，本案由貿調會在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成初步調查，認定產業損害成立，按照法律規定，繼續由財政部來做初步調查，認定傾銷成立，並且經過關稅稅率委員會在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日審議通過以後，同意接受涉案國廠商提出的價格具結，並且暫停進行調查。涉案廠商在進行價格具結以後，由東和鋼鐵公司分別在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二月及八十七年三月三次向財政部指控，俄羅斯、波蘭、韓國三國的廠商違反價格具結的協議，財政部調查屬實，並且經過關稅稅率委員會認定，在本年四月七日決議對該三國繼續進行反傾銷調查，也就是把原先因為價格具結而暫停的初步調查，繼續執行到最終調查的階段，並且報請行政院核定，從本年六月九日開始，依照初步認定的反傾銷差額，對以上的三個國家臨時課徵反傾銷稅，稅率分別是：波蘭6.12%、俄羅斯39.23%、韓國54.81%，其中澳洲原來被控訴的廠商，因為沒有違反價格具結，所以沒有繼續進行調查也沒有被臨時課徵反傾銷稅。

財政部於決定進行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之後，目前已經最後調查本案認定波蘭、俄羅斯、韓國的傾銷成立，並且經過關稅稅率委員會在本年七月九日審議通過，傾銷差率最後認定波蘭6.12%、俄羅斯34.65%、韓國31.48%，財政部並且依據法規，在本年八月三日函請經濟部進行產業損害的最後調查認定，這是目前進行本件反傾銷案的最後一個階段，就是產業的損害調查的最後認定。貿調會根據上列貿易法及反傾銷有關實施辦法第十二條的規定，從本年八月五日開始，展開產業損害的最後調查，為了使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我們依照法規，舉辦本次公聽會，感謝大家撥冗參加，讓事情的緣由更為清楚，以利貿調會做最後的判定。

本次公聽會的前置作業按照法規在本年八月七日公告，並且正式函知申請人、國外涉案廠商、國外的出口商、在台代理商、進口商、涉案產品國內其他利害關係廠商、國內相關產業代表，並且在本年八月十一、十二日兩天刊登經濟日報及工商時報公告周知所有利害關係人，這是今天公聽會有關的緣由及前置作業。接下來，我們請貿調會執行秘書黃智輝先生，跟大家說明本案細節。

黃執行秘書智輝：

主席、各位業界代表，謹代表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對於處理本案的立場及處理原則做若干說明。

第一點，公聽會主席的指派及立場說明：因為我們的主任委員是經濟部王部長，根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二十

條規定，及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十條及十五條，由主任委員王部長指定陳委員代他督導主持這個會議。陳委員來自於經濟學界，立場中立客觀。

第二點，公聽會的法律依據：公聽會是調查案件的整個重要過程之一，法律依據是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三章第十一、十三、十四、十五、十六條的規範，以及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二十條規定准用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三章的相關規範。

第三點，本案處理的原則說明：第一，法令的辦理依據，根據貿易法第十九條、關稅法第四十六條之一、之二及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二，我們的處理程序，仍秉持初步調查階段公開、透明化的原則，除了剛才主席所說，包括了報紙的公告及書面資料的審查，也實地訪查並舉行公聽會，希望能讓利害關係人在會場上充分表達意見。第三，處理的時限，依平衡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本案已經進行到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認定，應自收到財政部移案之第二天開始四十五天內完成，即應在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前完成，必要時可延長二分之一。第四，上中下游業者皆兼顧到，對於處理本案的產業損害調查，除了提供下游業者充分表達意見的機會外，進出口商及相關的業者都能有表達意見的機會。第五，我們廣納各方意見，這個案件的調查過程中，除了上中下游業者、進出口商、利害關係人可提供書面資料外，也進行實地訪查、公聽會，大家可以很客觀的說明立場，我們會把這些發言記錄下來，附錄在委員會會議時給委員所做的報告。第六，委員會的合議制，換句話說，整個調查過程的調查報告成立與否都要在委員會採合議制，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全部委員包括主任委員有十三位。報告完畢，接著請調查組做案件調查說明。

調查組莊組長雅馨：

各位先生、女士，簡單做個案情摘要報告，本案為原申請案的續行調查，即八十五年七月東和鋼鐵公司申請對自波蘭、俄羅斯、澳洲、韓國進口的H型鋼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反傾銷稅案件的續行調查，原來的申請案是東和鋼鐵公司在申請時獲得同業泰利公司支持，但在申請後泰利公司已在八十五年第四季停產退出市場，所以目前產業範圍只有東和鋼鐵公司一家。在涉案貨物方面，H型鋼是鐵或非合金鋼製H型，這裡頭有個問題，是稅號改變，申請時只有7216.33.00.00，八十六年六月一日以後，H型鋼分成4個號列：小於80mm的是7216.10.00.30；大於80mm、小於200mm的是7216.33.00.10；大於200mm、小於800mm的是7216.33.00.20；800mm以上者是7216.33.00.30。目前本案的統計資料在八十六年六月一日前是用原來的稅號來統計，八十六年六月一日以後，小於80mm也就是7216.10.00.30這部分沒有納進來，所以是以後面那三個稅號做統計。

調查取樣的時間是從八十四年至八十七年三月止，是算到第一季為止。產業損害的初步認定報告公開版本及公聽會手冊已放在簽到桌上，可自由取閱。調查工作的進行在初判後，曾在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發放問卷給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八十七年八月四日收到財政部的公文，從翌日起四十五天內預計完成產業損害最後調查。

申請發言

許志銘先生（東和鋼鐵公司副總）：

謹代表東和鋼鐵對於我們所提出因波蘭、俄羅斯、韓國的傾銷H鋼產品而受損害做說明，而這受損害情形從我們提出控訴當時一直持續到現在。也許各位了解最近財政部正式臨時課徵反傾銷稅，而臨時反傾銷稅一出現後，是否損害有發生變化，這並不是今天討論的重點。今天的重點在於從我們提出控訴當時事實狀態，有傾銷的事實。

第二點，有造成損害的事實。關於這一點，貿調會上次的意見陳述會中，已經經過各方的陳述，也做了裁定，控訴廠商的確實受到實質的損害，當時對初步認定的結果已經非常清楚證明控訴廠商受到損害，到今天為止，我們要證明的是受控廠商在當時已被認定有傾銷事實，而且，對我們國內廠商造成損害。財政部進行調查，受控廠商都分別做了具結的動作，具結的過程中，我們可以看出一點事實的變化，當控訴的廠商提出控訴初步成功時，被控廠商具結後，確實讓市場價格稍微回穩一點，有關這一點，可從有關財務報表中表現出來，待會使用幻燈片讓大家看一下。這樣的證明，便證明了當控訴成立，而且有具體行動時，被控廠商有了節制後，市場便做了適當的反應，所謂的反應，並不是價格的暴漲，而是市場能正常的讓控訴廠商有了一個稍微合理的經營環境。

從報表中，可以看出我們的損益從負數變成一點正數的狀態，但是合理的投資報酬率事實上還達不到。很不幸的是，受控廠商這時違反具結，我們也提出了控訴，補充資料證明他們違反具結的事實。進一步，他們又因為國內貨幣貶值，正式公然違反具結，以致於讓我們損害急遽的擴大。這方面使用幻燈片讓大家看。

我們可看出八十五年第一季，有關H型鋼的虧損達到一千三百四十幾萬元，八十六年第一季當調查進行中，且受控廠商具結後，我們一個工廠的損益慢慢可以回復到九千六百萬元，接近一億元左右，這個數字的大小，我們可以證明事實上是達不到一個有效率工廠的設備利用率幾乎達到百分之百的狀態下應有的獲利，損益事實上是非常低，大家要了解，一個H型鋼廠的投資超過新台幣一百億元，以投資報酬率9%來算，正常的純益是六億，這個情況可以看的出來。但到了八十六年第三季及第四季，損益又開始下降，因為受控廠商開始違反具結，又用偷渡、比較不正當的方法在做。到了第四季，這種狀態還是存在，而且韓國的傾

銷開始增加，所以，到了八十七年第一季，利潤又持續下降，第二季又產生了虧損，虧損的數字還擴大了很大。

第二部分比率由投資報酬率偏低的狀態可以看出，八十五年第四季是負0.12，到八十六年第一季只有0.86，第二季0.84，第三季0.13，第四季0.41，今年第一季0.14，第二季又變成負0.26，這些狀態很容易看出我們的產業受損狀態持續成長。中間或許八十六年第二季有點報酬率，然而因為它是偏低的而且是因為具結而有所節制的狀態，也足以證明我們的控訴是事實。具結的狀態只要一違反，馬上反應到市場，讓控訴廠商受到相當的損害。

第二點，看到東和鋼鐵公司的設備利用率，好像從資料中看到，我們的設備利用率一直維持相當高，這個狀態是不是就是說損害不嚴重，或沒有達成損害的狀態，我想，最主要，鋼鐵工業是資本密集的工業，資本密集的行业特色是資本非常大，設備產能必須要充分發揮才能足以支持高投資，這個狀態在世界各國都是一樣的，設備利用率顯然很高，可是有傾銷貨長期且大量持續壓制時，售價就非常低，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把設備利用率下降，則廠商受損害狀態會更嚴重，唯一的狀態便是要能讓售價維持一合理的狀態，不然，設備利用率再高，還是非常困難。把設備利用率降下來，困難會更大，這也是鋼鐵業的特質，以現在的狀態，我們很清楚的便是售價太低，其因果關係在於有傾銷的事實，而且有相當的數量，且這種狀態是一直持續的，雖然有具結，曾經遏止了一小段時間，但是違反具結後，以至於所謂流血數字狀態重新出現時，我們受到的衝擊便非常大。我今天所要強調的是，在我們提出控訴的過程中，從控訴的當時，我們已經證明我們的產業受損害，經過上次意見陳述會的結果，證明有這個事實，在這個最後調查階段裡面，廠商違反具結而產生的變化，也可以從我們的報表數字裡面非常清楚的看出來，所以我們認為產業損害與傾銷的事實確實是有因果關係，且事實是持續的存在。

宋潤淳先生（韓國仁川製鐵株式會社部長）：

感謝貴單位對於我方的H型鋼銷售至中華民國傾銷一案，給予我方今天有此機會表達我們的立場。

第一點，關於我方自1993年至1996年，H型鋼銷售至中華民國的數量，1993年我方銷售佔進口總量的18%，1994年佔13%，1995年佔9%，1996年更佔不到5%，只有15940噸，依照這個數據，可表達出我方自本地工廠1994年開始生產之後，為了避免擾亂市場，銷售量已急遽降低，而且在未有本地工廠之前，我方對中華民國的消費者也有一些貢獻。

第二點，在給予財政部的具結書上，我方已經保證以不低於韓國國內的售價銷售H型鋼至中華民國市場，而截至目前為止，我方完全遵守這個承諾，雖然如此，我方真的覺得非常遺憾，令人無法理解的臨時反傾銷稅率54.81%已被判定。

第三點，有關於當初提供的問卷答覆，我方推想當中可能有所誤解與不當的調查，所以，才導致被裁定這麼高的稅率，為了

修正這個稅率，我方已經在今年五月份時提供一些補充資料，敬請給予重新再審核。

最後，我方仍誠摯的希望，在國際貿易與自由公平的精神考量之下，不要課徵反傾銷稅，在此我方再度的重申將依照具結書所言，絕對自我約束銷售中華民國的銷售價格。

我方也另外準備了一份書面聲明，說明我方的立場，希望貴單位能再度撥冗審驗，謝謝。

蔡品正先生（華太豐公司經理，代表波蘭涉案廠商 HUTA KATOWICE S.A.）：

自從具結價格簽署後，波蘭型鋼供應商，絕對嚴格遵守具結書上的承諾，以不低於具結的金額行銷型鋼，其結果造成從去年第三季、第四季到現在為止，沒有銷售任何一噸的型鋼進入台灣。

第二點，在我們看到海關的統計資料中，顯示出有一些數量的波蘭型鋼進入台灣，本公司在此保證，絕對非透過正常代理管道進入。我們曾經跟波蘭型鋼的供應商，針對這點做些澄清，據了解是由波蘭賣斷一些貨物至韓國後，再由韓國轉進台灣，這個行為，並非當初型鋼生產廠商所能控制，以這些噸數造成波蘭型鋼違反價格協議的話，本公司代表波蘭廠商認為是非常不公平的事，謝謝。

林翠娟小姐（艾伯特公司貿易經理）：

根據調查時間從八十四年三月開始，在這之前，我們公司是有很少數量臨時性的俄羅斯料或波蘭料，但是後來因為管道上的關係，本公司已經很確定在訂單上已沒有進口這些來源。當然，本公司在盧森堡有型鋼廠，可是如果歐洲的東西進入到台灣來，普遍整個價格再加上運費，肯定高於國內的售價，有一定合理的價格。如果真的有的進歐洲料，其尺寸是國內沒有辦法生產的尺寸，由工程的招標或以鋼板樁為主。所以我代表公司在此很清楚的證明，我們對於這兩國被控告傾銷的來源，從開始調查到目前，已沒有訂單的承銷紀錄。

張和亮先生（立達鋼鐵公司總經理）：

敝公司做盤商的生意大概將近有廿年，至於經營H型鋼大概有十年，從早期1989年開始，少數的進口，間接的關係，銷售這些產品。東和鋼鐵公司在1993年剛試車之前，幾乎都是以進口為主，但1993年東和鋼鐵公司試車後漸漸的量在成長，我們從進口H型鋼的角色，慢慢的轉變成國內製造產品為主，搭配少數一些東和鋼鐵公司沒有辦法生產的尺寸，在市場上流通。從1995

到1996年之間，市場比較平穩的狀態下營運，在這方面角色扮演還有微薄的利潤可做。但從1996年到1997年之間，雖然從五十幾萬噸的進口量，遞減到後來一年二十幾萬噸，到今年量一直在遞減，雖然量在遞減，但價格上從1989年進口的價格美金約四百五十元至四百六十元的價格，一直到1993年滑落到三百四十元至三百五十元，到1997年大概三百二十元將近三百元，到今年已跌破二百五十元以下。這個價格的走勢，造成對我們的影響，主要是因為剛才東和鋼鐵公司許副總說，鋼鐵是一個資本密集工業，相對的，我們這些盤商也要投入很大的資金，包括一些倉儲及存貨，平常我們在賣H型鋼時，要全部的尺寸有辦法供應給市場的話，幾乎庫存一定要超過一萬五千噸以上，才有辦法整個市場流通。雖然進口量上有遞減的趨勢，但是價格一滑落，在碼頭貨一到，台灣省所有的盤商都知道貨什麼時候到，到了什麼東西，什麼價格。然後，因為價格降下來的關係，比生產的東西降個三百、五百元台幣一噸的話，整個市場就亂掉。所以，我覺得對盤商最大的影響是整個市場都亂掉了，做為一個盤商應該要有合理的微薄利潤，現在在講的不是量的問題，而是整個價格下降，整個市場都已衝擊的相當嚴重，我們公司這三年來，幾乎可以說是虧損連連。

另外一個問題，H型鋼目前市場的需求量雖有慢慢取代其它型鋼特性的關係，但又碰到這一、二年，整個東南亞經濟風暴，包括台灣的整個市場經濟都不是很好，所以，基本上需求量一直都沒有成長，相對的東和鋼鐵公司製造出的量，一年大概有七、八十萬噸，已經足夠供應整個國內市場，而且，幾乎全部尺寸都已充分滿足，所以只要外加一些進口量的衝擊，整個市場可說是相當受衝擊。

梁福霖先生（群武企業公司副理）：

我們要說明H型鋼比較屬於專屬性，與一般鐵材的屬性不一樣，比較狹隘，較窄、較封閉，所以，剛剛立達公司張先生提到只要進口的東西進來，它傾銷的話，對整個台灣封閉性市場有很大的衝擊。或許有人說，單價低還是賣的出去，但是單價低，賣的出去的東西要損害到庫存的東西大概三倍到五倍，所以，單價對市場的擾亂有非常大的衝擊，所以，我們希望有清靜甚至平穩的市場空間。

郭金茂先生（台灣區鋼鐵公會總幹事）：

由東和鋼鐵公司提出因波蘭、俄羅斯、韓國進口H型鋼而使產業損害的問題，我們台灣鋼鐵產業，絕對遵照WTO的規範，絕對沒有反對國外鋼鐵進來台灣，我們沒有這個理由，也沒有這個權利，政府絕對不會包庇台灣的產業，使得只有台灣生產商供

應全部市場，絕對沒有這個意思，政府絕對不會這樣做，因為這樣的話，變成違反WTO的精神。但是，外國廠商不能為了佔台灣的市場，不能為了你們國內自己的困擾，把不符合國際價位的產品銷售到台灣，傾銷方法，不是量的問題，你小量來傾銷的話，整個市場也要跟著你賣，造成損害非常嚴重。有關有沒有損害，東和鋼鐵公司已經有書面證據，送到主管機關，主管機關一定要有百分之百證據，整個調查才能裁決能不能課徵反傾銷稅，所以，有什麼證據方面，我也不要再重複的報告。

第三，亞洲金融風暴造成餘波，不是現在台灣，不是只講鋼鐵，很多的東西在亞洲金融風暴後，他們國內的需求減少，但是工廠蓋好，東西不賣出去不行，便想辦法把東西銷到能夠銷售的地方，有什麼方法能銷出去，只有賣便宜一點，所以，有傾銷行為發生，產生損害。所以現在政府非常重視這個問題，不是只有台灣，歐聯也發生這個問題，歐聯也非常緊張，現在亞洲金融風暴造成的結果，不只鋼鐵，傾銷問題愈來愈多，縱使在亞洲金融風暴還沒發生以前，已經一直發生傾銷問題，現在亞洲金融風暴發生了，這個事情愈來愈嚴重。最後，我請貿委會做一個公平、合理的裁決，讓國內產業在一個甘苦的環境中，能夠延續經營、生存下去，這是我代表公會，不是只有對鋼鐵，而是對台灣的整體產業來表達產業界的心聲。

許志銘先生：

補充說明針對剛才受控廠商或其他代表的意見中，更足以證明有傾銷的事實，但因主席已強調那是屬於財政部認定的事實，我在這邊不再重複，重點在於是否有受損害的事實，我在這裡再特別強調一下。我們剛才已提出東和鋼鐵相關的資料，這些資料也許各位看到是現在這個狀態繼續存在，我要強調的重點是，在第一次的意見陳述會中，有關提到我們受損害的狀態，事實證明到現在是繼續存在的，在這裡時間有限，我不再追溯。我所要強調的是剛才韓國提到仁川的進口數量並不大，比率甚至節節下降，關於這點，我們以前特別強調工廠的生產隨著產量開始往上時，當然很正常的排擠外貨，這也是在國內投資的正常狀態，任何鋼鐵公司在國內開始生產以前，當然可以說百分之百都是進口，數量也大，比率也大，但是國內生產廠商開始生產以後，他既然已經投資了，很困難的狀態下，他仍然要生產，這個情況下，就造成我們得不到我們應有的投資報酬率，也就是說，我們經營的困難也是在這裡發生的，但是再困難，還是要開展業務，售價雖然無法提高，但市場佔有率還是要去做，否則整個投資就等於泡湯，這個產業就等於不存在了，這是我特別要強調的。

第二點，韓國提到仁川製鐵可以說具結以後，幾乎就沒有進口，但是我們向財政部再提出繼續傾銷調查之資料時，已經可以從進口的數字中看出韓國貨進來，這也是財政部後來對傾銷的最後認定中會包含韓國的仁川製鐵及其它製造廠的緣故，也就是說韓國並不限於仁川製鐵進口，從韓國貨幣貶值後，以外銷的狀態為導向，所以進口數量節節上升。在去年十月以前，韓國在具結

以後的數量表面上看起來有遵守，可是當國內發生變化的時候，便不顧到是否違反具結，甚至其他廠商競相參與增加進口數量，所以去年十二月，已經到案的H型鋼從幾乎沒有到兩千多噸，到今年一月五千多噸，到二月一萬多噸，節節上升的情況下，是讓我們再提出傾銷事實並重新展開調查的原因。對於波蘭廠商提到，他們也符合具結沒有直接進口，但由波蘭貨可以由韓國進口，讓財政部認定這個事實的存在，且數量也有，所以財政部才會認定。

最後，我想強調的是，剛剛與會的公會代表或經銷商，大家都了解鋼鐵工業是一個體系，此體系有一支持的價格，而非絕對的數量問題，此價格殺低以後，便造成整個市場的價格無法合理的存在。在台灣這個環境下，大家並非很重視品質，重點在價格便宜，便會有人買，提出為什麼別人便宜而你賣貴的質疑。

第三，進口商或是傾銷的國家，他是看你的市場狀態，如果你的空間很大，他的數量就可以擴大得很大，若要再遏止便來不及。所以根據東和鋼鐵這幾年的經驗，可以發現，進口數量的多跟少可以由過程裡去看，但是單價絕對是我們監視的重點，單價一便宜，就是價格無法支持，也就是產業受損的最終結果。進口品難免與國產品都有部份的重疊，當然有時在國內製造商的供應方面，有一部份是國內當時沒有生產的，可是過程中，進口單價與國內售價之間及數量的多少，都有絕對的關係，並非型鋼規格不同就會沒有影響，此點在第一次意見陳述會已經強調過。如果事實證明，進口品為國內並沒有生產，那麼價錢應該很貴，為什麼售價反而低，這點是我補充的說明。

黃耀明先生（豐暉鋼鐵公司董事長）：

H型鋼是我的本業，也是目前我對H型鋼銷售生產研究的重點，我公司本身是一個進口商，也是一個經銷商，甚至也從事H型鋼鋼構加工的業務，所以我們是集進口商，經銷商及最終使用者三種身份於一身。

七年前，本公司自國外進口H型鋼，我走訪了俄羅斯的 NIZHNY-TAGIL 工廠，也走訪了波蘭的 HUTA KATOWICE 工廠，也到過韓國的仁川製鐵工廠，所以對這幾家公司生產的設備、技術、管理的方法，甚至包括東和鋼鐵本身現在的設備都很瞭解，就目前東和鋼鐵新穎的設備及合理化的經營方式及其高效率的生產，兩者比較起來，東和鋼鐵比他們強很多。在成本方面，如果懷疑東和的虧損是因為經營效率不好，這點我以我的立場在這邊補充，到底進口國外的H型鋼，對國內造成什麼損害。

我自己本身，以進口商來講，剛剛立達公司總經理講過，我們的庫存每次都要有一萬多噸，每一次進口的便宜價錢把以往進口的高價錢一直拉高庫存成本，惡性循環使進口商庫存當然受打擊很大。另一種，也許你們說進口商賺錢，但進口商因為每次進口的量還有他的單價自相殘殺，結果連進口商現在也死掉了。如果以最終使用者來講，我們供料的工程，經常因為每一次價錢一

跌下來後，造成使用者及用戶之間貿易或生意上的爭執。所以，這些種種的原因，我們就發現了，進口品對台灣H型鋼的產銷秩序，產生了嚴重的打擊。最近行政院院長有一個擴大內需型救濟的方案，所謂內需型就是要以我們國內內需的增額數量，來彌補發展方向的不足，如果進口品愈來愈多的話，只滿足了內需型資財的假象，結果卻對我們國內的產業產生全方位、整體性的破壞。所以我們今天講，進口造成國內有沒有損害的問題，我們要考慮到整個國家經濟全方位跟整體性，如果沒有這樣的話，我們的貿易調查委員會弄一個調查的案件都要拖的時間那麼長的話，在你們還沒有完成時，所有業者已經死光了，對我們整個產業，產生了非常嚴重的損害，甚至也可以說，如果沒有速戰速決，把問題弄好的話，我們整批業者或是包括H型鋼整個鋼鐵業，可能都沒有辦法享受到國家全體性的福祉。

陳鴻潮先生（美頓公司執行總經理，代表俄羅斯 NIZHNIY-TAGIL IRON & STEEL WORKS）：

我們是香港美頓公司，代表俄羅斯公司，過去我們是透過群錦公司賣的，去年我們公司接到審判以後，事實上我們都沒有再進口其它的產品到這裡來，工廠方面雖然還是在生產，但我們也沒有硬性的把貨還是推到台灣來，我們把貨寄在港口，甚至送到亞洲其它國家去，都沒有硬性的把價格壓低後賣到台灣來，是希望尊重你們的審判，等你們審判後，我們再看情況，然後才進口，所以我們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公司在亞洲很多地方都已經積壓了一些本來是對台灣進口的產品，在此就是把這個情形跟他們講一下。

蔡宏明先生（全國工業總會貿易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

本人在這裡就本案損害認定方面陳述幾點意見。首先，我們要注意到，這個案子的調查，應該要特別注意市場特性及產業特性兩大要素，就市場特性而言，剛剛包括進口商及申請人都提到一個事實，這個市場進口價格對於整個市場價格的影響力是即時而且迅速的，換句話說，在這個案件中，固然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要求我們在認定產業損害時要考慮十項產業的因素，但是這些因素中，我們要特別加重對價格影響的考量。在考慮到整個產業特性，就H型鋼這個產業特性而言，是屬於連續性的生產，特別是其固定成本很高，所以，提高產能利用率是促進有效率經營的一個重要途徑。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我們可以看到，申請人在產業的銷售量，他的產能利用率固然沒有直接的反應出損害的現象，但是，他直接的影響卻來自價格，這一點，我們可以從幾個數字來看，假使就申請人的存貨量佔銷售量的比重而言，在民國八十六年的第四季比重是3.1%，到了八十七年第一季比重提高到4.8%，到民國八十七年第二季提高到5.5%，換句話說，我們剛剛所提到的，進口產品的價格，直接影響到申請人的

出貨狀況，即使其產能利用率達到有效率的營運，但是，價格低到必需囤積存貨，必需壓低價格銷售，而造成直接的損失，這些事實我們可以從他營業的利潤及投資報酬率來觀察。換句話說，我們要特別注意，在這案子的調查過程中，應該要著重於價格被抑制，甚至於被削減，所對於產業發展的影響。

最後，我們要提出來的是，H型鋼的產業，對台灣這樣地震頻繁的國家而言，維持本國產業穩健的發展，對於維護公共安全與建築安全有相當的重要性，當然，要維護這個產業的發展，最重要的，便是要建立一個公平的市場交易秩序，防止傾銷打擊產業。

七、散會：上午十時三十分。